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

第四條：

選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